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 2015-30号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更名公告。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

根据规定,更名后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

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